**白山市财政局执法主体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依据** | **主要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第五十三条“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
| 6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
| 7 | 《吉林省财政监督条例》 |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财政监督工作。” |